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0.72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人民币 0.03 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0.72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人民币 0.03 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26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人民币 1.18 亿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5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0.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08 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 -0.0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 年上半年，国内钢铁行业供强需弱，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同比有所下跌，主要原燃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市场购销差价同比减少，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坚持以提质增效为中心，扎实推进协同支撑、成本压降和产品结构优化等重点工作，生产经营绩效持续改善。公司强化算账经营，深入推进铁水成本、物流成本、能源成本、质量成本改善工程，吨钢成本有效降低，运营效率稳步提升；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2+2+N”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占比，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本期，预计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3 亿元左右，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1 亿元左右，同比均有所增长。但是，受参股公司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马能源”）之附属公司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阳金港”）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影响，本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相应投资损失，导致上半年业绩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人民币 1.54 亿元，同比增加，主要系参股公司金马能源的附属公司信阳金港进入破产程序并由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金马能源合并报表范围，金马能源将以前年度合并报表中确认的、超过其对信阳金港实际承担义务的累计亏损于本期终止确认，并计入处置损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